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截止授予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 27 人），另外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的资格，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激励对象总数由 184 名调整为 153 名。

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21 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23-0.3) / (1+0.3)=3.02$ 元。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55 万股调整为 1111.5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